

招商信诺五二一年金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

产品说明书

（2023年6月版）

一、产品基本特征

（一）保险责任

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：

一、年金

自主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（含）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（不含当日），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的，我们按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的5.21%给付年金。

二、满期保险金

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仍然生存，我们将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，主合同效力终止。

三、身故保险金

如果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：

1.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；
2.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。

（二）责任免除

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三、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生效（或最后一次复效）之日起两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主合同效力终止；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（三）投保范围

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。本产品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65周岁。

（四）保险期间

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0年，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。保险期间届满，主合同效力终止。

（五）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

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趸交、五年交。交费方式包括趸交、年交、月交。

（六）保单利益

保险单贷款

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，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。每次贷款

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，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，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%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，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。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（含当日）偿还。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，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。

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，主合同效力中止。**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(七) 等待期

本产品无等待期。

二、利益演示

30岁的刘女士为自己投保了“招商信诺五二一年金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”，交费期间为5年，交费方式为月交，月交保险费1000元，基本保险金额55613.56元，刘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	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	全年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身故保险金	年金 (保单年度末)	满期保险金	退保金*
1	31	12,000	12,000.00	12,000			7,779.56
2	32	12,000	24,000.00	24,000			17,469.78
3	33	12,000	36,000.00	36,000			28,679.89
4	34	12,000	48,000.00	48,000			41,542.11
5	35	12,000	60,000.00	60,000	3,126.00		55,593.67
6	36		60,000.00	60,000	3,126.00		55,597.33
7	37		60,000.00	60,000	3,126.00		55,601.11
8	38		60,000.00	60,000	3,126.00		55,605.11
9	39		60,000.00	60,000	3,126.00		55,609.22
10	40		60,000.00	60,000		55,613.56	55,613.56

*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领取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前的金额。退保时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三、犹豫期及解除合同

(一) 犹豫期

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15天内为犹豫期。

(二) 解除合同

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，**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，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。**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

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